

证券代码：836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4-034

##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15:00—2024年5月14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14	欧普泰	2024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将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58号天地科技广场1号楼16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024 年度，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补贴或福利待遇。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奖金根据经营状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现任独立董事戴建君、彭慈华、陈思根 2024 度津贴均为税前 5 万元/年。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监事的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385,455.61 元，截止到本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206,452.59 元。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89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十）审议《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为了更好地推进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一）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票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票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12: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58号天地科技广场1号楼16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顾晓红（2）联系电话：021-52659337（3）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958号天地科技广场1号楼16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